

专家意见

姓名	杨占彪	工作单位	四川农业大学
职称	副教授	手机号码	18200355610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43		
<p>永隆·滨利阳光 14#、15#商住楼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广电中心西侧，中心地理坐标 N32° 25' 15"，E105° 51' 55"，该地块南面为恒业·东方曼哈顿小区，北面为万源一号路及南河，西面为水韵鹭岛及福音南郡小区，东面为广电中心；周边市政管网及城市道路设施完善，施工设备、材料可通过公路直接运送至施工现场，交通条件较好。</p> <p>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6022.20m²，主要建设 1 栋商业楼、1 栋住宅楼；地下室一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17191.72m²（其中地上 11630.22m²，地下 5561.5m²），容积率 2.497，建筑密度 24.92%，总户数 84 户，机动车停车位 147 辆，绿化面积 1576.00m²，绿化率 26.17%。</p> <p>本项目为永隆·滨利阳光 14#、15#住宅楼，永隆·滨利阳光项目（二期）。永隆·滨利阳光项目（一期）位于本项目东侧，总占地面积 5.20hm²，修建 12 栋住宅楼，1 栋商业楼，共计 13 栋，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79hm²，其中永久占地 0.60hm²，临时占地 0.19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p> <p>本项目土石方开挖 3.05 万 m³（含表土 0.09 万 m³），土石方回填 0.51 万 m³（含表土 0.08 万 m³），借方 0.08 万 m³（外购表土），弃方 2.62 万 m³，其中 0.09 万 m³表土已用于一期绿化覆土，2.53 万 m³已外运至广元市利州区荣山经济开发区广元辉煌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无永久弃方产生，未设置弃渣场，未设置弃渣场及取土场。</p> <p>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完成了项目基坑开挖，主体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开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建设工期 26 个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的当年，即 2023 年。</p>			

利州区为龙门山北东向（华夏系）构造带，位于摩天岭构造带之南、米仓山构造带之西，走向北东，插入摩天岭、米仓山间纬向构造带内。项目区域属于河谷平原地貌，无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较好，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6.1℃，多年平均降水量 941.8mm，6~9 月为雨季，多年平均湿度 69%，年均蒸发量 1002mm，年均风速为 1.3m/s。项目区属嘉陵江流域，项目场地内地表水体不发育，项目建设不受河流影响。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森林覆盖率 59.23%。

项目区属西南紫色土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侵蚀形式为面蚀、沟蚀，水土流失类型区属西南土石山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府函〔2017〕482 号），项目区属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8 年 5 月 21 日，本项目在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0800-70-03-269918〕FGQB-0063 号；2020 年 12 月，四川东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永隆·滨利阳光 14#、15#住宅楼建筑设计方案；2020 年 12 月 28 日，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永隆·滨利阳光 14#、15#住宅楼方案记住审查意见的通知（广专审〔2020〕55-02 号）。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永隆·滨利阳光 14#、15#商住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5 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有关规定，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介绍全面、清楚。

（一）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及施工组织介绍基本清楚。

（二）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流向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准确。

二、项目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较全面，评价较合理，工程建

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三、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全面，方法可行。经调查，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0.79hm^2 ，可能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45.65t ，项目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为临时堆土场，施工期为产生水土流失重点时段。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清楚，共 0.79hm^2 。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等级合理，目标可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类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符合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

六、水土保持措施

（一）本项目建设区划分为地上工程区、地下工程区、临时堆土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地上工程区又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附属工程区、景观绿化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明确，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三）工程量和进度安排合理。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正确，估算结果合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6.5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项目的工程投资为 17.18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29.34 万元。新增措施中，工程措施费用 0.57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0.00 万元，监测措施费用 4.92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6.99 万元，独立费用 13.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 万元（ 10298.86 元）。

（二）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全面，结论合理可信。

八、附表、附图及附件齐全，设计图纸规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

签名：杨占彪

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